

关于 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9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政府积极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贯彻落实国家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认真执行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方案,实施“实业兴市,开放强柳”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统筹推进各项工作。2019 年,市本级预算实现收支平衡,总体运行平稳,财政支出结构也得到了进一步优化,各部门对审计提出的问题建议积极整改。

——**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政策。**2019 年,全市减轻税费负担 59.35 亿元,其中:减税 40 亿元,减少各项收费 4.56 亿元,减轻社保负担 14.79 亿元;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市本级“三公”经费按 3%的比例压减了 184 万元,其他一般性支出按 10%的比例压减了 7367 万元;盘活 2016-2019 年各部门“沉睡”的预算结余结转资金 6 亿元,统筹用于优先保障民生和其他急需安排的支出。

——**社会民生持续改善,市民的获得感增强。**统筹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24.61 亿元,继续按增长比例要求加大扶贫投入力度;投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3.9 亿元,持续提升我市医疗保障水平,完善构建“全民医保”体系;投入 5.44 亿元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投入教育资金 8.5 亿元,

加快推进教育基本建设，推进市区 21 所公办幼儿园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推进白沙小学、马鹿山中学等新建学校项目；筹措就业资金 2.58 亿元，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帮扶力度等。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一是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划分支出责任，推进建立权责清晰的市县财政关系。二是出台多项措施，稳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规范财政资金存放管理，市本级在全区率先开通非税收入移动支付征缴渠道等工作。三是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

——审计整改力度持续加大，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市政府专门部署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将整改事项纳入督办和单位绩效考核事项，市审计局按市人大和市政府要求加强跟踪督促。从整改情况看，有关部门、单位认真分析了问题存在的原因，从规范业务流程、建章立制等方面建立了整改的长效机制。2018 年度市本级财政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56 类问题中，有 54 类问题已整改完毕，整改率达 96.42%，剩下个别情况复杂、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也落实了整改责任、措施和进度安排。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了专题的报告。

一、2019 年度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本级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决算草案反映，2019 年，柳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40.39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83 亿元），支出

合计 435.77 亿元，年终结余 4.62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底余额 11.8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9.25 亿元，支出 198.66 亿元，年终结余 10.59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13 亿元，支出 812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163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94.33 亿元，支出 170.24 亿元，滚存结余 124.09 亿元，比上年减少 15.67 亿元；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 18.79 亿元，还本付息 36.03 亿元，债务余额 510.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5.23 亿元，专项债务 365.2 亿元。

从审计情况看，财政管理与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下列不足之处：

1. 产业结构性矛盾仍比较突出，税收收入未完成年初计划。2019 年，市本级税收收入 66.9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84.4 亿元的 79.3%。反映经济运行质量的主要税种出现了负增长，其中：增值税 18.46 亿元，下降 12.1%；企业所得税 6.85 亿元，下降 39.7%；个人所得税 1.2 亿元，下降 56.4%。从税源结构看，我市税收主要来源于三大传统产业，结构不够优化，由于税源集中度高，容易受到国家经济政策和市场变动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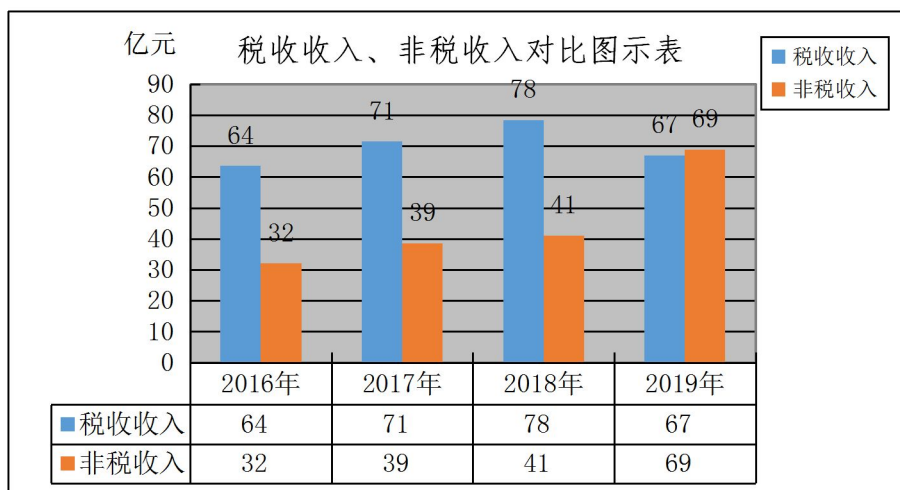
主要税种增长情况表（单位：亿元）

年度	增值税	个人 所得税	企业 所得税	耕地 占用税	土地 增值税	契税
2018	21.01	2.75	11.35	1.72	7.41	20.22
2019	18.46	1.2	6.85	2.49	7.47	13.81
增长率	-12.14%	-56.36%	-39.65%	44.77%	0.81%	-31.70%

2. 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较高、收入质量有所下降。2019年,市本级完成非税收入68.9亿元,比上年增长67.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0.7%(全市为43.8%),非税收入首次超过了税收收入。

2016-2019年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对比图示表

(单位:亿元)



3. 非税收入征集款清算不及时,影响汇划进度。非税收入征集账反映,我市非税收入征集款清算时间跨度大,收入不能及时缴入国库。

(二) 财政部门具体组织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近年来,我市财政预算改革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日趋规范。2019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市财政开源节流,加大了资金的调度力度,促进财政收支平稳运行,有力保障我市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本次审计,重点审计了预算分配和管理、国库集中

支付改革、盘活存量资金等方面，总体情况良好，但也存在下列问题：

1. 部分非税收入、收回的存量资金没有及时缴入国库

截止 2019 年末，市财政预算外资金户部分国有资产补偿收入及收回各部门结余资金没有及时缴入国库。

2. 国库集中支付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

我市一些以财政拨款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事业单位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零余额账户管理，也没有执行公务卡支付制度，如市园林系统二层事业单位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财政拨款，但都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这些单位仍保留有自行支配的银行账户，财政资金通过以拨作支的方式拨到这些单位的银行账户后，便脱离了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监控，一方面不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另一方面不利于保障资金的安全完整。同时，由于存在项目进度执行慢等原因，有的单位还长期沉淀了大量的财政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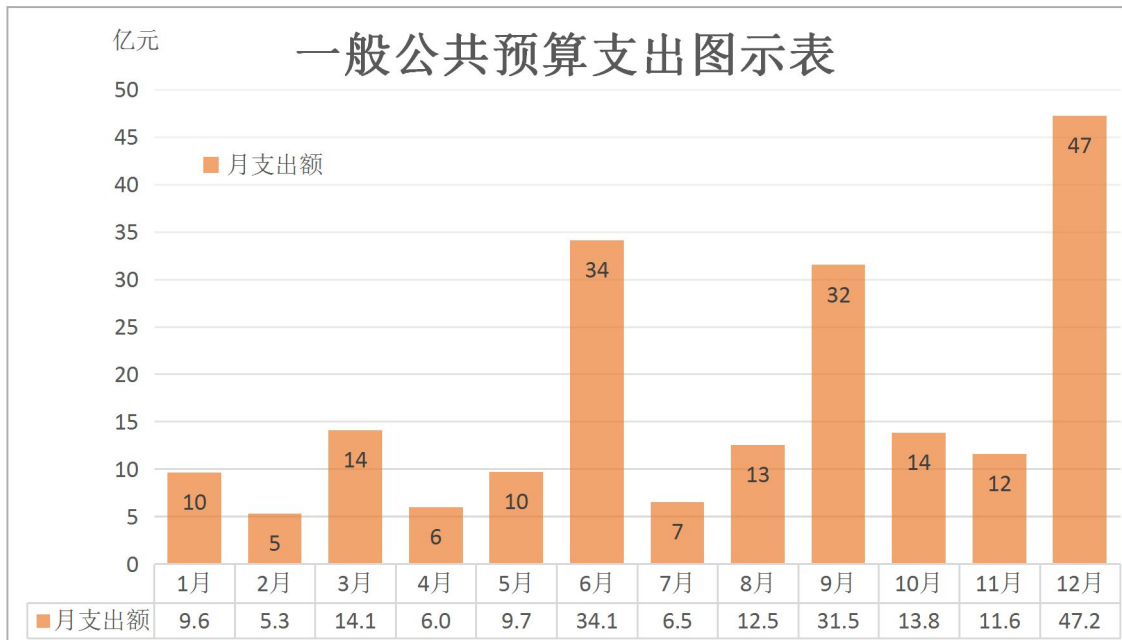
3. 存量资金有待进一步盘活

有的财政专户无实际业务发生，如：市财政城市住房基金专户、城建资金专户从 2017 年至 2019 年基本上除收取银行存款利息外，没有发生其他业务，资金盘活力度应进一步加强。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均衡

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01.96 亿元，各月支出金额从最低的 5.3 亿元到最高的 47.2 亿元不等，大额支出

的月份集中在每年6月、9月、12月份，预算支出不均衡。各月支出图示表如下：（单位：亿元）



5. 政府采购政策未执行到位

经对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市本级国库支付系统审计发现，从2008年至2020年4月，柳州市相关部门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苗木只有三项。近年来政府机关的义务植树造林用苗、由园林等部门直接实施的绿化工程使用的苗木，通过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国库支付系统都未查询到政府采购的记录，市本级在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督管理方面有待改进。

（三）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19年柳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4.96亿元，总支出34.92亿元，年终结余（结转下年的支出）32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5.25亿元，支出16.06亿元、调出资金19.17亿元，年终结余185万元。

2019年北部生态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47亿元，总支出8.44亿元，年终结余（结转下年的支出）27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5.83亿元，支出1.32亿元、调出资金4.09亿元，年终结余4137万元。

为促进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规范财政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市审计局加强了对新区预算执行的审计，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 预算约束力有待提高

2019年，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部分项目相比年初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预算约束力有待加强。例如：柳东新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目年初预算为9505万元，当年调增18.16亿元，调剂金额是年初预算的19倍；北部生态新区“城乡社区支出”当年调增2.97亿元，调增金额是年初预算的2倍多。

2. 预算绩效指标设定规范性有待加强

一是有的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不严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内容均相同，指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相关，例如柳东新区教育局整体绩效目标和9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项目概况、年度绩效目标内容都一样。二是部分单位绩效目标不完整，未设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例如柳东新区投促局未设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到位

柳东新区财政在安排部门项目预算时未充分考虑上年执行情况，未能将项目绩效运行和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对 2018 年执行率为 0 的 28 个项目，2019 年柳东新区财政继续安排预算资金 1854.43 万元，执行率仍为 0。

4. 部分项目资金执行力度偏低，使用效率不高

2019 年，柳东新区预算项目中执行率在 30%以下的有 1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110.3 万元。北部生态新区有 166 项预算指标金额合计 2818.77 万元，支出 110.48 万元，执行率为 3.92%；有 117 项财政预算指标金额合计 2103.01 万元，未发生支出，执行率为 0。

5. 结转结余资金核算不准确

2019 年，因柳东新区财政局收回存量指标时，与部门衔接不顺畅，导致部门未对收回指标进行账务处理，未能准确核算部门结转结余，涉及资金 1031.21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根据“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模式，审计机关利用大数据技术，通过审计模型，对市本级 85 个一级预算单位 2019 年有关数据资料进行分析、核查，同时按照“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原则，重点审计了 6 个一级预算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表明，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违纪违规问题明显减少，但预算执行中仍存在一些问題。

（一）部分项目预算编制较粗放，不细化

2019年，市工信局园区发展资金项目预算1.1亿元，预算编制说明中的经费测算内容按四大块简单描述，未对拟扶持的项目数量、扶持标准及扶持金额做出细化，项目预算编制较粗放；市教育局2019年教育“两费”预算安排8.5亿元，其中5.91亿元预算无测算过程说明。

（二）预算安排未充分考虑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市国资委及下属2个单位共计8个费用性项目在2018年结转指标金额较大的情况下，该单位在编制2019年度预算时未相应调减有关项目年初预算，超出实际需要。截至2019年末，预算执行率仅为14.02%，共计92万元未使用。

（三）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市住建局部分项目连续两年执行率较低。2018年预算执行率低于30%的29个项目，2019年执行率仍低于30%，涉及预算资金293.89万元，其中23个项目连续两年执行率为0，涉及预算资金51.23万元。

（四）预算支出不规范

1. 项目经费列支日常公用经费。
2. 个别部门超预算列支聘用人员经费。
3. 个别部门存在报账手续不规范，支出原始凭证缺失或不完整，存在风险隐患。

（五）固定资产管理、核算不规范

1. 市科协在未取得上级资产主管部门审核批复的情况下，2018年向外调拨和无偿捐赠固定资产合计93.35万元；电脑、监控系统等不计入固定资产核算，涉及金额7.93万元。

2. 原市林业局、市残联等部门存在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市森林公安局林业执法涉案物品未登记入账且未建立台账的问题。

（六）利息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征收办”）负责房屋征收资金的统一收取、拨付和监督管理，因征收工作的进度影响形成部分房屋征收资金留存在市征收办。2013年至2019年，房屋征收资金的利息收入合计5198.67万元结存在市征收办，未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上缴财政。

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署、自治区审计厅统一部署，我市各级审计机关对柳州市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重点围绕减税降费、脱贫攻坚、清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建安劳保费结存情况、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等方面进行专项调查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柳州市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总体情况良好。

（一）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方面审计情况

2019年，我市各部门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市财政局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主动公布柳州市有关收费目录清单，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同时，市本级统一使用网

络化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和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实时监控收费，不在合法收费项目库内的收费项目，不予开出财政票据，利用技术手段控制乱收费行为。

我市审计机关在实施的审计项目中，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一项重要的审计内容。各级审计机关利用大数据比对技术，关注是否存在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未经批准自立名目收费以及自行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收费情况；结合企业、防疫资金等项目审计，了解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我市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总体情况较好。

（二）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2019年至2020年3月，审计机关分别对柳江区、鹿寨县、融安县和融水县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扶贫资金以及“一卡通”惠农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检查，发现以下主要问题：

1. 部分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一是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础未达办学条件“20条底线”标准，部分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应享未享教育扶贫有关政策。二是没有建立农村安全饮水管理长效机制。

2.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村集体经济收入使用率低，审计融水县115个贫困村、融安县148个行政村（社区）使用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分别为857.76万元和1094.07万元，但分别只使用了37.09万

元和 47.6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不到 5%；因自治区、柳州市及县区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均未明确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使用的具体范围，造成各村民合作社不敢使用收益资金，未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的问题。二是存在将扶贫资金用于非扶贫项目、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产业奖补资金等违规使用扶贫资金的问题。三是违规向死亡人员发放惠农补贴。

3. 扶贫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扶贫产业开发项目后续监管不到位，致使部分贫困户利益没有得到持续保障。二是部分安全饮水项目因设计等原因，建成后无法投入正常使用。三是贫困村村集体经济资金多数作为投资款入股企业获取固定分红，自主发展能力弱。

4. 因有关数据对接不畅通，存在为已参加其他基础保险的建档立卡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问题。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建安劳保费结存审计情况

2019 年，我市审计机关根据区审计厅统一安排，将农民工保证金及建安劳保费结存情况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8 月，市属 5 县及柳江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累计结存 2.21 亿元，建安劳保费结存 1.54 亿元，以上资金应付未付，形成结存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部门对政策的宣传力度不够，施工单位未能及时提交、办理拨付（退还）建安劳保费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手续。

（四）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情况

2019年，审计机关重点审计了融水县2011年6月至2019年6月水、森林、土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融水县能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各项政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较为规范、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署、区审计厅2020年2月开展疫情防控审计的统一部署，市审计局组织对柳州市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开展了专项审计，重点关注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和社会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重点防控物资保障企业、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落实和应急医院建设情况，共审计了13976.28万元财政资金、1794.56万元捐赠资金和103.18万件捐赠物资（其中已折价835.66万元）、4508.20万元专项再贷款资金。

审计结果表明，柳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中央、自治区有关疫情防控的要求迅速部署，各部门积极响应主动作为，紧急筹措并及时下拨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相继制定《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企稳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柳州市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规范管理、促进全面复工复产的政策制度。

全市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管理情况总体良好，筹集的防疫资金和物资能做到专款专用、合理分配，审计未发现挤占挪用、贪污私分、损失浪费和延压、克扣等违纪违规情况；针对审计指出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捐赠款物拨付不规范、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投放率低等苗头性、隐患性、时效性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督促有关部门迅速整改，截至4月下旬，专项审计发现的16个问题均已基本整改，相关部门制定和完善《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应急物资调配制度（试行）》、《柳州市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捐赠款物管理办法（修订稿）》等4个制度，稳企政策落实力度进一步加大，防疫资金和捐赠款物使用效率提高，各项管理日趋规范，各项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到位，为打赢我市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全面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重点专项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应用技术研发经费审计情况

柳州市科技局、发改委、财政局围绕强化科技支撑引领柳州工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制造城、打造万亿工业强市目标，通过对柳州市应用技术研发经费的有效管理和使用，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柳州市科技事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但审计发现该项经费的使用还须进一步优化。

市财政、市科技局拨付市级应用技术研发经费，支持前补助项目远大于后补助、支持大企业远大于中小微企业，资金使用总体进度不够理想。

2016至2018年，市财政、市科技局共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市级应用技术研发经费3.53亿元，其中：前补助项目经费2.83亿元占80.20%，后补助项目经费6986.67万元占19.80%，前补助与后补助经费比例约为4:1。在前补助项目中，三年获补助经费总额排名前三的单位共开展46个项目获得补助1.38亿元，占48.67%，而71个小微企业共开展86个项目仅获得补助3755万元，占13.27%。应用技术研发经费资金主要集中在补助大型企业，支持小微企业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资金占比较少。审计调查发现，大型企业可调配资金较松动，项目研发周期普遍较长，对政府支持具体研发项目资金的需求远没有小微企业迫切，存在项目进度较慢的情况。

以上情况表明，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项目研发补助力度，同时对大型企业的项目研发经费补助形式变更为后补助奖励形式，将更好提高应用技术研发经费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柳州市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的不断发展。

（二）柳州市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柳州市养老保险政策执行及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市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养老保险政策，在保障参保人员权益和基金监管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审计也发现，柳州市在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以及经办管理方面还存在重复领取养老待遇、向已死亡人员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等问题。

（三）各部门（单位）信息系统审计情况

审计机关在各类审计项目中，对各部门（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进行监督检查，揭示信息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促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审计发现部分信息系统存以下问题：

1. 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之间信息不共享

柳州市“互联网+人社”信息管理系统经办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等社保业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则由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管理和经办，使用的信息系统是由自治区人社厅统一提供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系统。两个信息系统间未实现实时的信息查询及信息共享功能，从而未能及时发现重复参保和重复领取养老待遇等违规情况。

2. 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不完善

市科技局自2010年启用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至今，该信息系统仅支持应用技术研发项目的申报、初审、评估环节，项目管理环节中的合同签订、项目实施、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等环节无法在信息系统中进行填报、管理等，系统功能不完善。

3. 个别单位信息系统存在安全隐患

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信息系统中，仅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的邮件系统获二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包含服务营业收费系统在内的其他信息系统未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也未取得公安部门印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证明，信息系统安全存在隐患。

五、政府性债务审计情况

从审计情况看，市财政局等部门加强了债务统计和风险分析，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流程，政府债务管理逐步规范。

2019年市本级（含柳东新区，下同）自治区代发债券转贷的政府债券合计33.6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5.39亿元，专项债券18.28亿元。2019年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36.03亿元，其中：本金18.41亿元（一般债券16.57亿元，专项债券1.84亿元），利息17.62亿元（一般债券5.11亿元，专项债券12.51亿元）。

2019年柳州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资金18.79亿元，已及时下达给相关建设单位，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医院、土地一级整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民生项目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截至2019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510.4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45.23亿元，专项债务365.20亿元。自治区财政厅核定市本级2019年债务限额546.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50.49亿元，专项债务396.01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总数及分项数据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债务限额内。

六、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2019年，审计以财务收支真实性为基础，重点审计了2家企业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和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等，主要发现以下问题：

（一）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方面

个别项目未严格履行程序，未获规划批准就决策开工建设，导致国有资产损失。

（二）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方面

一是项目管理不规范。五星百货公司装饰工程设计未按规定公开招标。二是财务收支不规范。水务集团下属公司列支的运营管理服务费未做所得税纳税调整 684.45 万元；部分资产和折旧核算不规范；五星百货公司收入核算不完整，应缴未缴房产税 93.41 万元。

三是内控制度不健全及执行不到位。上述 2 户企业均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或不完善问题；水务集团内部审计独立性不强，监督机制不完善，职责未履行到位；五星百货公司合同管理不规范，现金管理存在漏洞。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整改，部分问题已整改完毕。

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2019 年，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39 项，其中重大项目跟踪审计项目 13 项，结算审计项目 15 项，执行情况审计项目 9 项，决算审计项目 2 项。通过审计，直接核减工程结算造价 8142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79 条，均得到被审计单位的采纳和认可。从

审计情况看，各投资集团能积极主动地推进项目建设，保障了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顺利推进。但审计也发现，投资集团仍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部分项目进度偏慢以及多计工程款等问题。

（一）建设单位工程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凤凰岭大桥项目属于 PPP 项目，项目公司未制定质量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工程变更管理等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不利于项目管控；柳州市城中区体育园项目和落久水利枢纽工程项目签证资料管理不规范，签字手续不完善，审核不严谨；市河东新区河东路以北片区路网工程（纬六路）未按合同条款签证；市洛维工业集中区四期市政道路工程（4 号路）新增清单项计价让利方式和让利系数与合同约定不符。

（二）部分项目未严格执行基建程序，工程进度滞后

柳州市江湾大道等 4 个工程项目分别存在 PPP 合同尚未签订、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等问题；柳州市城市交通配套工程项目、三合大道、北进路、曙光大道延长线、大数据产业园和市民服务中心等 6 个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三）部分项目多计工程款

曙光大道三门江隧道工程多计洞身开挖辅助措施、路面缩缝钢筋、洞顶冲沟处理及进出口洞顶加固等费用 1403 万元；市环江滨水大道工程（二桥至三门江桥段）A 段自行车道工程多计码

头栈桥费 278 万元。

针对审计发现的上述问题，被审计单位高度重视，有的在审计期间已进行整改，有的正在制定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八、审计建议

针对柳州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规范预算管理行为。一是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预算安排时充分考虑结转结余、单位归集资金等因素，提高预算编制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从源头上解决资金结余沉淀。二是建立和完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考评机制，提高时效性，结合部门绩效考评制度，建立追踪问效机制，着力提高财政支出绩效。三是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对有关财政专户、部门所属二层事业单位存量资金的清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防止资金再次沉淀。

（二）市属国有企业应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和提升治理能力。一是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增强规矩意识，规范决策程序，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监督服务机制，堵塞漏洞，提高业务盈利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一是加强《政府投资条例》、《柳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决策机制》落实力度，切实规范项目管理行为。二是加强现场管

理，强化对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的履职管控，促进重大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三是加强工程质量与变更签证、价款结算的内部审计。

2020年6月28日